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公開發售509,451,557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7及18頁。

公開發售須待本發售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見本發售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截至公開發售之全部條件達成之日期前買賣任何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對本身之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 – 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 – 1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承諾股份」	指	(i)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ii) Spacewal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孟虎先生；(iii) 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洪燁女士；及(iv)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及黃少康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或促致承購之合共274,407,731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	指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而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i)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ii) Spacewal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孟虎先生；(iii) 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洪燁女士；及(iv)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及黃少康先生各自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之509,451,557股新股份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發售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權利之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包銷商」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承諾股份以外之所有發售股份，即235,043,826股發售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為實行公開發售之參考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通知各股東。

二零一四年

寄發章程文件	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最後接納時限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七月七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七月八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終止)	七月八日(星期二)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首日	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七月九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於市場上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之最後一日	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本發售章程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發售章程內就上述時間表提述事項訂明之日期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延後或更改。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本發售章程內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在香港懸掛，且：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時間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接納時限)均可能受到影響。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則本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e)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20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勾之制度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進行公開發售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有關資料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公告或刊發，且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

終止包銷協議

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發售股份配額，

則包銷商有權藉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項而包銷商得悉該等事件或事項將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於上述時限或之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執行董事：

黃少康先生 (聯席主席)
孟虎先生 (聯席主席)
周兆光先生 (首席執行官)
羅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福偉先生
李觀保先生
朱志先生
林曉峰先生
林傑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公開發售509,451,557股發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公開發售之該公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藉以籌集約50,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包括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手續，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5,094,515,57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509,451,557股發售股份
承諾股份數目：	(i)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ii) Spacewal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孟虎先生；(iii) 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洪燁女士；及(iv)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及黃少康先生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認購或促致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於其配額下將獲配發之合共274,407,731股發售股份。有關不可撤回承諾之詳情載於本節「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235,043,826股發售股份。因此，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後，公開發售乃獲全數包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5,603,967,127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建議配發及發行之509,451,557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00%，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509,451,557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5,094,515.57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其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50港元折讓約45.95%；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5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1773港元折讓約43.60%；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34港元折讓約48.29%；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93港元折讓約49.82%；及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4港元折讓約42.5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97港元。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即按認購價配發509,451,557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本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有關承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意向的任何資料。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發售章程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美國。董事獲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告知，本發售章程或有關公開發售之文件必須在美國登記或遵守適用豁免下的若干規定，方可向美國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董事認為排除該名於美國之海外股東屬必需及適宜，而該海外股東將視為除外股東，原因為在未有遵守登記或其他豁免規定或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向該除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且其成本將超出除外股東及本公司可能取得之利益。本公司已向除外股東寄發本發售章程，惟僅供參考，而並無向其寄發申請表格。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准許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發售章程或申請表格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發售章程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則作別論。

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本發售章程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發售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辦理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支付在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所需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有關海外股東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從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發行發售股份不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司無義務向彼等發行發售股份。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如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予以終止，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而公平的機會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法律顧問將予收取之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對本公司而言這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為減低買賣公開發售所產生之碎股之困難，本公司已委聘鼎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止期間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按盡力基準就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可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之Lee Yick Ming先生，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804-806室(電話：(852) 2544 0168)。股東務須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配對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此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所有該等零碎配額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彙集及承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董事會函件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概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包銷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235,043,826股發售股份。因此，經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後，公開發售乃獲全數包銷。
有關發售股份之 不可撤回承諾：	(i)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ii) Spacewal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孟虎先生；(iii) 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洪燁女士；及 (iv)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及黃少康先生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接納或促致接納根據公開發售於其配額下將獲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在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致認購任何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不獲承購股份」）時：

- (1)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致使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數目之不獲承購股份；
- (2) 包銷商須確保概無不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由於該項認購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及

董事會函件

- (3) 包銷商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致每名不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誠如下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1,817,498,25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8%。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公眾股東將持有1,817,498,25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3%，而包銷商將須認購或促致認購235,043,8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20%。因此，於公开发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由於假使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包銷商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因此不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i)按包銷商所包銷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0%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及(ii)支付包銷商就公开发售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際開支。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乃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符合市場慣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ii) Spacewal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孟虎先生；(iii) 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洪燁女士；及(iv)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及黃少康先生分別於596,224,974股、175,132,200股、1,050,793,202股及921,926,9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ii) Spacewal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孟虎先生；(iii) 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洪燁女士；及(iv)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及黃少康先生已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及／或其促致其相關全資擁有之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 (i) 於直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將仍為其各自之現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 (ii)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繼續位於香港或透過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位於香港之香港註冊證券交易商持有其各自之現有股份；及
- (iii) 將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其全部保證配額相關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方法為根據章程文件印備之指示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所有該等發售股份將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遞交至過戶登記處並就此以現金全數付款。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e)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20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董事會函件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勾之制度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進行公開發售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有關公开发售之發售章程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有關資料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公告或刊發，且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會對公开发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开发售項下之保證發售股份配額，

則包銷商有權藉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項而包銷商得悉該等事件或事項將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公开发售之條件

公开发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以及聯交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2)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所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有關公开发售之文件存檔及登記；

董事會函件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4)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已獲遵守及履行；
- (5)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交付由(i)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ii) Spacewal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孟虎先生；(iii) 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洪燁女士；及(iv)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及黃少康先生正式簽署之不可撤回承諾正本；
- (6) (i)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ii) Spacewal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孟虎先生；(iii) 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洪燁女士；及(iv)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及黃少康先生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遵守及履行彼等各自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7)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豁免上文任何先決條件(惟第(4)段除外)。包銷商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文第(4)段所載之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

倘上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即告終止，而(除有關向包銷商支付開支之任何條文及彌償條款及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各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追討索償。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手續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本發售章程隨附一份申請表格，賦予收件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示數目之發售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彼／彼等之權利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須按照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DX.COM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敬請留意，除非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倘閣下有意申請不同於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數目，有關手續之詳盡資料已載於申請表格內。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收訖後將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無法兌現，任何有關申請可被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視作已放棄及將予註銷。概不會就接獲申請表格及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則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藉寄發支票退回予申請人（或若為聯名申請人，退款將寄發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退款支票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平郵方式寄至申請人登記地址，若為聯名申請人，則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申請人自行承擔。

不承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稅項

合資格股東對有關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對發售股份持有人因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均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 (「ChangAn Investment」) (附註1)	596,224,974	11.70	655,847,471	11.70	655,847,471	11.70
Spacewalk International Limited (「Spacewalk」) (附註2)	175,132,200	3.43	192,645,420	3.43	192,645,420	3.43
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se Focus」) (附註3)	1,050,793,202	20.63	1,155,872,522	20.63	1,155,872,522	20.63
黃少康(「黃先生」)及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China Dynamic」) (附註4)	921,926,942	18.10	1,014,119,636	18.10	1,014,119,636	18.10
Innopac Holdings Limited (「Innopac」) (附註5)	532,940,000	10.46	586,234,000	10.46	532,940,000	9.51
包銷商	-	-	-	-	235,043,826	4.20
其他股東	1,817,498,252	35.68	1,999,248,078	35.68	1,817,498,252	32.43
合計	<u>5,094,515,570</u>	<u>100.00</u>	<u>5,603,967,127</u>	<u>100.00</u>	<u>5,603,967,127</u>	<u>100.00</u>

附註：

1. ChangAn Investment為596,224,974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ChangAn Investment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控制92.44%權益，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全權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全權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由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各自控制50%權益。因此，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被視為於ChangAn Investment所持有之596,224,9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pacewalk為175,132,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pacewalk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孟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孟虎先生被視為於Spacewalk所持有之175,132,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孟虎先生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洪燁女士之權益而於1,050,793,2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ise Focus為1,050,793,202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Wise Focus由Janus Holdings Limited (「Janus」)全資擁有，而Janus則由孟虎先生之配偶洪燁女士全資擁有。因此，Janus及洪燁女士被視為於Wise Focus所持有之1,050,793,2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洪燁女士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孟虎先生之權益而於175,132,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ina Dynamic為749,966,942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China Dynamic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China Dynamic所持有之749,966,9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亦個人持有171,960,000股股份。
5. Innopac為532,94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Innopac由其唯一董事陳靈健先生全資擁有。陳靈健先生被視為於Innopac所持有之532,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商務的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及(ii)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9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49,5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作發展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的產品團隊一直積極於市場上搜羅新穎有趣的產品。主網站DX.com之核心品類包括消費類電子產品、手機及配件、玩具及興趣產品等。本集團亦不斷投放更多資源將產品線擴展至服飾、鞋履及創意產品等。本集團有意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繼續擴充產品線及多元發展至生活用品及創意產品等，務求覆蓋更多客戶及提升市場佔有率；(ii)開發分站；及(iii)加強本集團之本地化政策，包括在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網站引進更多語言，以吸引更多以使用不同語言之客戶。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載，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面對劇烈競爭。為了維持競爭力，本集團於期內之推廣營銷及薪金開支均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之營銷開支及薪金成本分別約為37,500,000港元及40,2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9.4%及82.0%。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乃本公司鞏固財務狀況及能力以履行本公司任何日後責任之契機。董事會亦認為，由於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不承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以發行其股本證券之方式籌集任何資金。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而彼等對本身之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風險因素

對主要職員的依賴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及資訊科技專才繼續在本集團服務。倘有任何該等主要行政人員不再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或彼等未能全職投入服務時，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及經營表現有重大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未來未必能挽留彼等留任。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相信集團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能否吸引、保留及激勵高技能及資深的資訊科技專才。另外，本集團未來的擴展需要增加技術性員工。然而爭取具有技能及經驗的資訊科技專才的競爭相當激烈，故本集團於未來未必可吸引或挽留該等資訊科技專才。倘本集團無足夠資訊科技專才，可能對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增長有負面影響。

競爭

本集團面對全面多個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商造成的激烈競爭，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售價下降或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產品之成本增加。此外，有多個競爭者所推出或開發之資訊科技產品或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與本集團所提供者相類似。倘本集團無法憑藉持續將產品類別作多元化發展、改善其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提供具競爭力之價錢以維持競爭力，則本集團營運之盈利能力及其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科技急速轉變

互聯網科技及軟件業內科技急速轉變。現有產品頻頻改良及業內新標準不斷推出。開發新科技及推出業內新標準將會導致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服務變得落後。倘本集團未能與科技轉變同步前進，未能以及時及節省成本的方式改良及增進現有產品及服務以及推出最新科技的新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前景將受負面影響。

外匯波動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和經濟環境變動所影響。由於在電子商務平台出售產品之售價乃以美元定值，故美元升值可能對本集團產品的吸引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形成負面衝擊。此外，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之採購價乃以人民幣定值，故人民幣升值可能對產品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由於採購、開支及銷售各自之定值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構成不利影響。

對關鍵付款渠道的依賴

本集團十分依賴PayPal Inc提供的網上付款平台Paypal作為收取電子商務平台客戶付款的付款渠道。Paypal系統的任何技術中斷或缺憾均可能導致收款延誤，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為數有限的供應商的依賴

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依賴為數有限的供應商供應貨品。該等供應商的業務或營運、或彼等適時供應及交付可商售品質產品之能力出現任何干擾，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適時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因此，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銷售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對現有產品類別喜好的轉變

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取得成功有賴於多元化的產品。倘本集團無法物色到受歡迎且有利可圖並能滿足客戶需要的產品，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未必能經常都辨析到客戶在產品類別方面的喜好及一直與市場趨勢保持同步。

無法預測的網絡中斷及保安漏洞

本集團的技術基礎設施很容易受火災、水災、停電、電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及類似事件的損害。導致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無法使用或電子商務平台的訪問質素受損、或無法維持網絡及伺服器或未能迅速解決該等問題，均可能降低客戶的滿意程度。此外，因黑客入侵所導致經未獲授權途徑取得有關客戶或本集團的資料，或有意引起故障、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的損失或毀壞，以及無意傳送電腦病毒等任何安全漏洞，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所使用之產品、服務及知識產權並無或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之有效專利權、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一旦被發現侵犯屬於他人之知識產權，可能會被禁止使用該知識產權、可能被命令支付罰款及可能招致特許權費或被逼另行開發替代品。本集團可能因要對該等第三方侵權索償（不論有否理據）進行抗辯而招致大額開支。針對本集團提出的侵權索償一旦成功，可能導致巨大金錢負債，或可能因限制或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嚴重妨礙其業務進行。

有關股價之風險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乃由投資者於公開市場對股份之供求而定，可能會大幅波動。本集團之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業務變化或挑戰、公佈新投資、收購或出售、股份在市場之滲透度及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之印象以及全球與中國或香港整體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多項因素，均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

董事會函件

有關公開發售之風險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發生本發售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述任何事件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責任。倘公開發售按擬定計劃進行，現有股東如未有或未能（視乎情況而定）認購獲分配之發售股份，則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被攤薄。

董事目前並未知悉或並未於上文列出或列明或董事目前視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黃少康 孟虎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1至127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1/0929/GLN20110929018_C.pdf))、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2至135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2/0927/GLN20120927031_C.pdf))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43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927/GLN20130927028_C.pdf))，並已以提述形式納入本發售章程。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dx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閱覽。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作出之無限額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為450,000港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銀行融資。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除本發售章程附錄三「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而有或然負債。然而，有關附屬公司並無動用該等銀行融資。

承擔*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五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5,9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81
	<hr/>
	7,313
	<hr/> <hr/>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除上文所述或本發售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正常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而未贖回及獲授權或另行設立惟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以及有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屬借款性質之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後，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於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淨利潤為15,415,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淨利潤24,192,000港元比較下跌約36.3%。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淨利潤下跌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為了提升企業對客戶電子商務業務之市場競爭力，以致所產生之員工開支、市場推廣及其他行政費用增加；及(ii)電子商務業務市場競爭激烈及人民幣升值導致增加採購成本所影響，導致本集團毛利下跌。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其電子商務業務。就電子商務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而穩固的業務發展策略，並通過實行「當地化」的經營策略，優化物流系統及縮短配送時間，致力為客戶提供日益完善的服務，藉以吸引及挽留重複惠顧的客戶。此外，本集團將通過擴大區域直送業務至歐洲國家，不斷拓展銷售網絡。本集團將不斷擴闊及優化其產品領域，籌備其他電子商務分銷渠道全面拓展產品線至婚紗服飾、生活用品及創意產品，務求覆蓋更多客戶以及提升市場佔有率及銷量。此外，本集團將加強市場推廣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提高市場佔有率，吸引更多的新客戶來網站購買，為股東增值及帶來最佳回報。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業務方面，本集團正考慮重整其業務策略，僅專注於電子商務業務。因此，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所公佈，本集團已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e-Perfect IT Limited，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提供資訊科技合約服務以及轉售硬件及軟件。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之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已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公開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公開發售後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195,345	49,445	244,7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3.80港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4.40港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約15,844,000港元及31,871,000港元得出。
-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發行509,451,557股發售股份，扣除估計包銷佣金、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實際開支約1,500,000港元而計算，將約為49,445,000港元。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95,345,000港元及5,094,515,5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公開發售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44,790,000港元及5,603,967,12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致董事會之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發售章程而編製。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F座

敬啟者：

吾等就DX.com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有關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發行509,451,557股發售股份以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發售章程第II-1及II-2頁。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對於由吾等過往就該等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發售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就在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並無對在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作出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發售章程中，乃僅為說明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對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一如所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出具報告之合理保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之性質、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了解。

此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而適當之證據，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
15樓1501室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編號P03723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發售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5,094,515,57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0,945,155.70</u>

(b)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5,094,515,570股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50,945,155.70
509,451,557股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5,094,515.57
<u>5,603,967,127股</u>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56,039,671.27</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退回資本之權利。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將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發售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以及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黃少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9,156,000	3.71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1)	824,963,636	16.19
孟虎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2)	192,645,420	3.78
	配偶權益(附註3)	1,155,872,522	22.69
周兆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80,000	0.06

附註：

1.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China Dynamic**」) 為824,963,636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China Dynamic由其唯一董事黃少康先生全資擁有。黃少康先生被視為於China Dynamic所持有之824,963,63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pacewalk International Limited (「**Spacewalk**」) 為192,645,42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pacewalk為由其唯一董事孟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孟虎先生被視為於Spacewalk所持有之192,645,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se Focus**」) 為1,155,872,522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Wise Focus由Janus Holdings Limited (「**Janus**」) 全資擁有，而Janus則由孟虎先生之配偶洪燁女士全資擁有。Janus及洪燁女士被視為於Wise Focus所持有之1,155,872,5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孟虎先生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洪燁女士之權益而於1,155,872,5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孟虎先生亦為Wise Focus唯一之董事。

除本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2)	655,847,471	11.7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及2)	655,847,471	11.7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及2)	655,847,471	11.7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及2)	655,847,471	11.70
周全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及2)	655,847,471	11.70
Ho Chi Sing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及2)	655,847,471	11.70
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3)	1,155,872,522	20.63
Janus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及3)	1,155,872,522	20.63
洪燁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及3)	1,155,872,522	20.63
	配偶權益 (附註1及3)	192,645,420	3.43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4)	824,963,636	14.72
葉志如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及5)	1,014,119,636	18.10
Innopac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6及7)	532,940,000	10.46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靈健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6及7)	532,940,000	10.46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7及8)	266,000,000	5.22
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7及8)	266,000,000	5.22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7及8)	266,000,000	5.22

-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5,603,967,127股)計算。
-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 (「**ChangAn Investment**」) 為655,847,47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ChangAn Investment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控制92.44%權益，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全權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全權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由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各自控制50%權益。因此，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被視為於ChangAn Investment所持有之655,847,4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se Focus**」) 為1,155,872,522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Wise Focus由Janus Holdings Limited (「**Janus**」) 全資擁有，而Janus則由孟虎先生之配偶洪燁女士全資擁有。因此，Janus及洪燁女士被視為於Wise Focus所持有之1,155,872,5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洪燁女士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孟虎先生之權益而於192,645,4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hina Dynamic為824,963,636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China Dynamic由黃少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少康先生被視為於China Dynamic所持有之824,963,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志如女士透過其配偶黃少康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於1,014,119,6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nnopac Holdings Limited (「**Innopac**」) 為532,94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Innopac由其唯一董事陳靈健先生全資擁有。陳靈健先生被視為於Innopac所持有之532,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5,094,515,570股)計算。
-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Talent Gain**」) 為266,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Talent Gain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則由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及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Talent Gain所持有之2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原告Klipsch Group, Inc.（「原告」）就(i)商標假冒；(ii)商標侵權；及(iii)虛假指定原產地在美國聯邦區域法院（「法院」）對若干被告（包括本集團其中一個線上銷售平台（「被告人之網域」））提起訴訟（「訴訟」）。原告聲稱，彼等在美國註冊若干產品（「Klipsch品牌產品」），而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已透過被告人之網域售予美國之客戶。據此，原告尋求損害賠償、律師費及制裁。因此，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指示Paypal凍結本集團Paypal賬戶2,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港元）（「凍結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法院遞交銷售文件，表明進入美國之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之銷售額（「侵權銷售額」）不足700美元。法院考慮到凍結金額實屬過多，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法院頒令將凍結金額由2,000,000美元減少至20,000美元（相等於156,000港元）。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指稱被告人之網域繼續銷售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本集團已遞交額外銷售文件，證實銷往美國之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產生之收入不足125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舉行聆訊以釐定原告申索之案情，且訴訟尚未結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寶系統有限公司（「易寶系統」）與何紹基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據此，何紹基先生同意出售而易寶系統有限公司亦同意購入普暉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10,000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之100%，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
- (ii) 上海同濟新產業發展公司（「上海同濟」）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寶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易寶中國已同意向上海同濟收購上海易寶軟件有限公司之10%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1,008,000港元）；
- (i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寶系統（中國）有限公司（「易寶中國」）與興業創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易寶中國出售易寶電腦系統（北京）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3,000,000港元；
- (iv) 包銷協議；及
- (v) 易寶系統、Mission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Mission Win」）與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易寶系統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ission Win亦有條件同意購入e-Perfect I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之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100%之已發行股本，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48,000,000港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發售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發售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形式及內容，於本發售章程中納入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姓名	通訊地址
<i>執行董事</i>	
黃少康先生	香港九龍延平道8號帝景峰6座12樓A室
孟虎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五道口華清嘉園19號樓1009室
周兆光先生	香港西灣河鯉景灣觀海閣4樓F室
羅嘉先生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山大道中山頤景花園2區A30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方福偉先生	香港灣仔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大廈B802
李觀保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甘露園朝陽無限8號樓2506室
朱志先生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洱海路99弄6號樓1102室
林曉峰先生	中國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2704室
林傑新先生	香港九龍彩虹道242號采頤花園11座23樓B室
<i>高級管理層</i>	
譚志暉先生	中國上海市疏影路1111弄130號201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黃少康先生(「黃先生」)，現年49歲，為本集團聯席主席及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企劃、管理及發展。黃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管理多家公司之經驗，主要投資於資訊科技及電子業。彼於中國、新加坡及香港之貿易及商業方面經驗豐富。黃先生亦為明德基金有限公司之理事。黃先生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在中國惠州大學修讀於物理系。

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外，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孟虎先生(「孟先生」)，現年40歲，為本集團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孟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投資行業積逾多年經驗。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孟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取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孟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曾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業務主管。彼曾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於斯倫貝謝(亞洲)技術公司(Schlumberger Limited當時在北京的代表辦事處)出任銀行部門之業務經理。由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孟先生出任eGlob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中國業務代表。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為First Data China Co., Ltd之業務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孟先生擔任北京九州易居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孟先生為北京無限好技術有限公司之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孟先生乃北京聯動優勢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孟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成為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主要股東。孟先生自二零一一年開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在DX Hong Kong Limited(「DX」，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通過撤銷註冊進行解散之前，孟先生曾於DX出任董事。在撤銷註冊之前，DX主要從事代理及顧問服務，並已終止業務及倒閉。孟先生確認，DX透過撤銷註冊進行解散時仍具償債能力。

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外，孟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周兆光先生（「周先生」），現年44歲，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開發本集團之軟件科技及模式。周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主要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任職。彼畢業於澳洲維多利亞大學（前稱維多利亞科技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外，周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羅嘉先生（「羅先生」），現年35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首席技術官。羅先生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現代應用物理學）理學士學位。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跨境電子商務網站的行銷推廣與技術開發等工作。羅先生為互聯網電子商務運營與消費電子技術專家。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多間大型公司高管職務，在軟硬體開發及網路應用範疇擁有豐富經驗。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之首席技術官外，羅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羅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福偉先生(「方先生」)，現年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方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方先生在香港之私人公司及上市公眾公司累積逾20年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方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觀保先生(「李先生」)，現年3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李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彼一直從事私募股本、合併及收購、企業重組及外匯投資之業務範疇。李先生持有中國清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文學(英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朱志先生(「朱先生」)，現年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中國北京郵電大學完成了一個為期三年之移動通信專業課程，且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取得英國薩里大學移動通信系統理碩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成立北京摩比通達軟件有限公司(「摩比通達」)，並擔任總經理。摩比通達於同年更名為文思互聯(北京)移動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文思」)，此後朱先生繼續擔任總經理。朱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在飛利浦半導體任職客戶項目經理及合夥人經理。二零一零年至今，朱先生亦擔任北京覓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在移動通信及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為文思之法人代表。文思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由於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參加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之二零一零年度工商年檢，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吊銷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就朱先生所深知及確信，文思之年檢乃由文思負責處理日常運作(包括處理文思年檢)之當地工作人員進行，而作為法人代表，朱先生並不知悉當地工作人員未完成年檢之任何有關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朱先生所深知，文思之董事及法人代表並無因吊銷營業執照而收到任何罰款或罰金。就朱先生所深知及確信，文思乃在清算過程中。據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法律依據支持朱先生作為法人代表將因吊銷營業執照而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有鑑於此，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告知，朱先生將不會被禁止擔任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之董事，而朱先生擔任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之董事不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吊銷文思營業執照，朱先生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吊銷文思營業執照事件不會影響朱先生擔任董事之合適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林曉峰先生(「林曉峰先生」)，現年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曉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澳洲南昆士蘭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林曉峰先生為上海先和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合夥人。林曉峰先生為阿謝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擔任執行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林曉峰先生擔任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林曉峰先生擔任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奧普」)(股份代號：477)之執行董事，林曉峰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調任為奧普之非執行董事。林曉峰先生於金融及風險資本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曉峰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林曉峰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林曉峰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林傑新先生(「林傑新先生」)，現年3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傑新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傑新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會計師。林傑新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及執業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林傑新先生為一家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0)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林傑新先生為一家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林傑新先生擔任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僑雄」)(股份代號：381)之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調任為僑雄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現任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一家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家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匯財軟件公司(股份代號：8018)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傑新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林傑新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林傑新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高級管理層

譚志暉先生(「譚先生」)，現年37歲，為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首席運營官。譚先生畢業於北京青年企業管理研修學院。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電子商務總體營運及運營計畫。彼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多間大型電子商務類公司高管，在電子商務及網路資訊、第三方支付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11.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公司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15樓1501室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F座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F,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授權代表	李健輝先生 黃少康先生
公司秘書	李健輝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會計師公會
監察主任	黃少康先生
包銷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805-806室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7208-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6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5樓

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至少一位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福偉先生、李觀保先生、朱志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方福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並考慮本集團之財務職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再提呈董事會；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其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其所載之任何要約之全部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接納時限止期間內，在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5樓15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d) 本發售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e)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及
- (g) 章程文件。